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规〔2017〕1102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2017年第一批 公路灾毁修复资金明细计划的通知

珠海、韶关、河源、梅州、汕尾、江门、阳江、湛江、茂名、清远、揭阳、云浮市交通运输局，省公路局、省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办公室：

根据2017年省级交通专项资金总体计划批复、2017年财政预算批复和省级交通建设专项资金管理规定，经报省财政厅审核同意（粤财综〔2017〕98号、粤财综〔2017〕101号），现将2017年第一批公路灾毁修复资金明细分配计划下达给你们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计划安排2017年第一批公路灾毁修复补助资金5404万元。其中，用于8月23日强台风“天鸽”造成的公路灾毁抢修保通一般项目600万元，用于2016年和2017年上半年多次大暴雨造成的公路基础设施灾毁修复重点项目4804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请各有关单位按照《广东省公路灾毁修复工程项目管理规程》规定使用。

二、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、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，完善项目基建程序，落实好各方面建设条件，严格按照资金用途和使用范围加强项目实施管理，并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提高计划执行率。

三、各有关单位要按照省级交通专项资金管理规定，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，按规定办理用款手续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- 附件：1. 2017年第一批公路灾毁修复资金明细计划表（一般项目）
2. 2017年第一批公路灾毁修复资金明细计划表（重点项目）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10月19日印发
